

第 S(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C 部）
（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 I 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所屬的計劃名稱：

第 II 部—受託人資料

-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2)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

第 III 部—受託人狀況

- (1)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曾經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4) 如第(3)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申請的日期：

- (5)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6) 如第(5)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是 否
(如第(6)項答「否」，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EI號表格。)

只供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填報：

(7)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否 (8)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成員／準計劃成員？ 是 否

只供屬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填報：

(9) 你是否僱主的控權人、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或是否僱主的有聯繫者的控權人、近親、
合夥人或僱員？ 是 否 (10) 你是否持有僱主的任何股份或持有僱主的任
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否 (11)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
是否有任何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A) 僱主；或
(B) 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C) 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
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否 (12)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否

第I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受託人遵照《條例》第21(8)條的規定而須提交的承諾書	
(2)	具有《規例》第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3)	第EI號表格（如保險並非與《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所指明的人士訂立，才須提交）（如適用）	
(4)	（只適用於個人受託人）具有《規例》第23(6)條所指明的履行職能擔保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提交有關證明，才須提交）	

第 V 部—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保管人、保管人所委任或將委任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計劃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人／我們*承諾，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